

#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」設置要點

104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教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高雄市104年3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590000號函修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參、任務職掌：

本校成績評量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與否之審查。
- 二、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評量事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之審查。

## 肆、組織：

審查會由教務主任召集，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，共11人為組成委員。

伍、審查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陸、審查會審議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

之。

柒、審查會得視審議需要，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會議。

捌、審查會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